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.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。

我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工银安盛人寿股东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《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》的议案，提议股东三方在 2015 年向我司增资人民币 38 亿元，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展，满足监管要求。我司股东三方均将按其持有现时公司之股权比例向公司进行增资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中国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分别出资 60%、27.5%和 12.5%。本次增资后我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。

2. 表决情况。

我司三方股东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关于《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》的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相关股东会决议书 G-1507 号的签署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1. 我司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，根据我司现有

的股权结构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中国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分别需注入资本金 22.8 亿元、10.45 亿元和 4.75 亿元人民币，无新增股东。

2.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后，我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出资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2.23	60%	75.03	60%
安盛中国公司	23.93875	27.5%	34.38875	27.5%
中国五矿集团公司	10.88125	12.5%	15.63125	12.5%
合计	87.05	100%	125.05	100%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2. 安盛中国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3.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

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，我公司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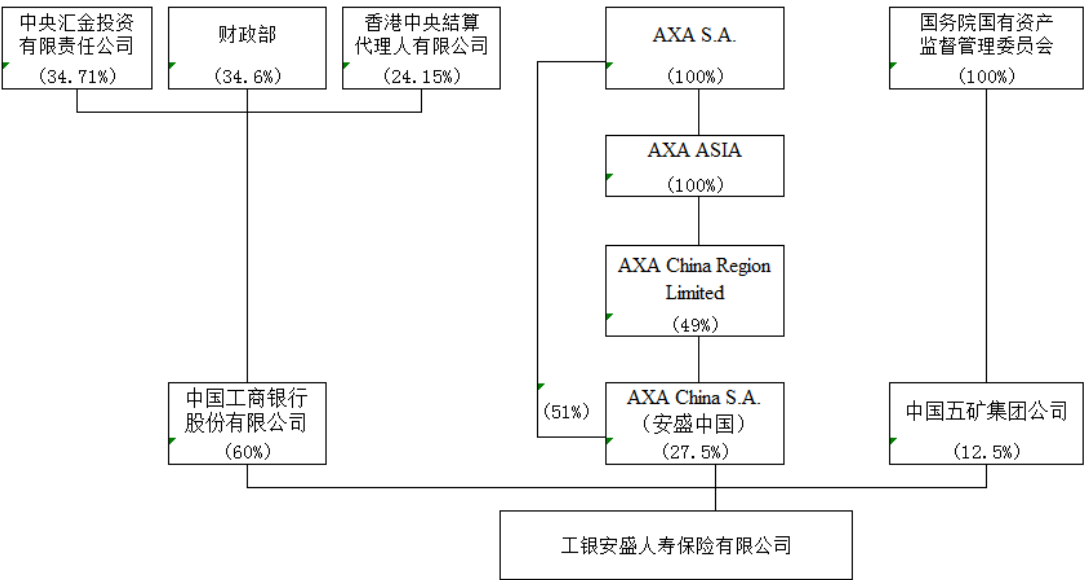
2. 安盛中国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3.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见下图：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司各方股东 2015 年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协议，公司股东会也通过了相关决议。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银监会批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增资 22.8 亿元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